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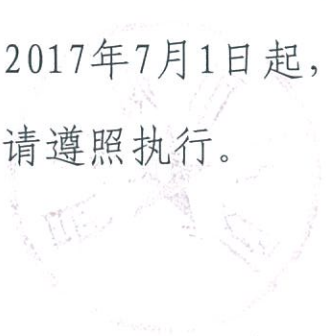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市民政局文件

厦民〔2017〕171号

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经研究确定，自2017年7月1日起，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类别		新标准(元/人·月)		适用范围	原标准(元/人·月)			
城乡低保		720		全市各区	650			
特困人员 (城市三无 农村五保)		基本生活			1080	基本生活		910
		照料 护理	全自理		260	照料 护理	全自理	225
			半护理		510		半护理	450
			全护理		850		全护理	750
残疾人 两项补 贴	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	360			350			
	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	一、二级残疾: 低保510, 非低保430			一、二级残疾: 低保500, 非低保400			
		精神、智力三级残疾: 低保430, 非低保340			精神、智力三级残疾: 低保400, 非低保300			
60年代退职职工 40%救济对象		1590			1360			
矽肺病救济对象								
孤儿		1800		1625				
流浪 乞讨 人员 生活	未成年人 及特殊类型	24/人·天		21元/人·天				
	成年人	18/人·天		16元/人·天				
备注		低收入家庭认定, 收入标准按低保月标准2倍, 由家庭月人均1300元调整到1440元; 财产标准按低保月标准48倍, 由人均31200元调整到34560元, 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。						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厦门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2日印发